附件3

申报条件及对应材料说明

**说明：每项条件后“对应材料”及以下斜体部分为对应条件的材料需求情况。**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我市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地址为http://coids.miit.gov.cn）按要求规范填报相关业务数据信息。

*对应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章程（提交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验原件）。*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填报截图（加盖申请人公章）。*

2．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政府性融资（再）担保公司、聚焦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当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小微企业户数占新增融资（再）担保业务总户数的80%以上或当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额10亿元人民币以上。辖内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当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小微企业户数占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总户数的70%以上或当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

*对应材料：*

*融资（再）担保业务台账【内容应包括每笔业务的合作机构名称、每笔受保项目客户名称、每笔受保项目客户是否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及其行业属性（如：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担保合同号（再担保业务可出具《再担保备案确认书》或《再担保保函》等材料）、（再）担保额度、在保余额、放款日、到期日、（再）担保费及综合担保费率等信息，提交原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3．对单个企业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0%，对单个企业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5%。

*对应材料：*

*融资（再）担保业务台账【内容应包括每笔业务的合作机构名称、每笔受保项目客户名称、每笔受保项目客户是否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及其行业属性（如：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担保合同号（再担保业务可出具《再担保备案确认书》或《再担保保函》等材料）、（再）担保额度、在保余额、放款日、到期日、（再）担保费及综合担保费率等信息，提交原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参考范本），含有专项审计的2020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情况。*

4. 当年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低于5%。

*对应材料：*

*代偿说明及明细（代偿说明应包括代偿额度、对应的业务以及代偿率，提交原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参考范本），含有专项审计的2020年度融资担保业务代偿情况，包括代偿数量（笔）、代偿发生额（万元）、代偿余额（万元）、代偿率等信息。*

5.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提取准备金，定期、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业务数据信息和重大风险事件。

*对应材料：*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参考范本）。*

6．近3年没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申报审核期间，未被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企业名单，未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和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其他领域失信黑名单；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

*对应材料：*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截图（需包含企业基本界面、“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等界面，加盖申请人公章）；*

*企业信用报告。*